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七年一月 十五日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本次為配合我國自一百十五年起適用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下稱 IFRS17),爰修正本辦法。

本辦法現行條文計十五條,本次修正十條、新增二條、刪除六條, 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符合IFRS17之規定,並考量目前國內三家專業再保險業之業務特性及監理一致性,增定專業再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入業務、分出業務及限額再保險或其他新興工具之非傳統再保險所需提存之準備金,除保留原第五條及第六條有關特別準備金之規定並變更條次為第四條及第五條外,應適用保險業提存各種準備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刪除原第三條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原第八條賠款準備金及原第九條之一責任準備金之規定。
- 二、明定專業再保險業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適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直接承保業務以外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刪除原第四條專業再保險業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及原第八條之一負 債適足準備金之規定。
- 四、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	本條未修正。
(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	(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	
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訂定之。	訂定之。	
第二條 專業再保險業之業	第二條 專業再保險業之業	本條未修正。
務、財務及其他相關管理		
事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事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	
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專業再保險業辦理		一、本條新增。
再保險分入業務、分出業		二、專業再保險業辦理再保
務及限額再保險或其他以		險分入業務、分出業務
移轉、交換或證券化等方		及限額再保險或其他
式分散保險危險(簡稱新		新興工具之非傳統再
興工具)之非傳統再保險		保險,所需提存之準備
所須提存各種準備金,除		金除特別準備金係基
特別準備金依第四條至第		於監理考量另行依再
六條辦理外,其餘適用保		保險業務特性規範
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外,應與保險業提存各
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五		種準備金之規範一
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		致,爰新增第一項。
三條及第五十五條之規		三、配合本辦法就專業再保
定。		險業另行規範特別準
本辦法所稱自留業		備金以自留業務為提
務,係指專業再保險業辦		存基礎,參保險業各種
理再保險分入業務,扣除		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
再保險分出業務後之業		條第一項,於第二項新
務。		增自留業務之定義。
	第三條 專業再保險業對於	一、本條刪除。
	再保險業務尚未屆滿之有	二、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
	效合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	存規範已於修正條文
	危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	第三條適用保險業各
	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	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
	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	規定,爰刪除本條。
	準備金。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	
	式,由簽證精算人員依各	
	险特性與精算原則決定,	
	報經主管機關備查。變更	

	時,亦同。	
	第四條 專業再保險業應對	一、本條刪除。
	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	二、參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
	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危	提存辦法,在適用國際
	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再	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
	保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	號(以下簡稱第十七號
	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	公報)後,保費不足準
	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	備金已納入剩餘保障
	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	負債範圍,無規範必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要,爰予刪除。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	
	法,由專業再保險業簽證	
	精算人員評估決定,報經	
	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	
	亦同。	
	第五條 專業再保險業對於	
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		二、第四項及第五項酌作文
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字修正。
一、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	一、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	
備金:指為因應發生	備金:指為因應發生	
異常業務損失所需支	異常業務損失所需支	
應之巨額再保賠款而	應之巨額再保賠款而	
提存之準備金。	提存之準備金。	
二、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金:指為因應各該險	金:指為因應各該險	
別損失率或再保賠款 異常變動而提存之準	別損失率或再保賠款 異常變動而提存之準	
并市 爱勤 训 徒 行 之 年 備 金。	并市 爱 勤 而 旋 行 之 年 備 金 。	
三、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	三、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	
提之特別準備金。但	提之特別準備金。但	
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	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	
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	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	
機關核准。	機關核准。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異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異	
常業務損失,指發生下列	常業務損失,指發生下列	
情事之一,且單一事件累	情事之一,且單一事件累	
積自留再保賠款合計達新	積自留再保賠款合計達新	
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損失:	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損失:	
一、因業務往來之保險同	一、因業務往來之保險同	
業破產、清算、涉訟	業破產、清算、涉訟	
或其他異常情事,對	或其他異常情事,對	
於未了責任,仍須繼	於未了責任,仍須繼	
續攤付之再保賠款及	續攤付之再保賠款及	
有關費用。	有關費用。	

- 二、颱風、地震、洪水、 海嘯等天然災害。
- 三、空難、大火、戰爭、 恐怖主義攻擊等人為 事故。

前項所稱自留再保賠 款,包括已付再保賠款暨 已報未付再保賠款及未報 再保賠款。

第一項各款特別準備 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公 報規範扣除所得稅後之餘 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 盈餘公積。

第一項各款於中華民 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 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 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 外,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 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十二號公報規範扣除所得 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 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 第五條 專業再保險業對於 第六條 專業再保險業對於 一、條次變更。 自留業務,應依下列規定 提存或處理異常業務損失 特別準備金:
 - 一、各險應按自留再保費 提存異常業務損失特 別準備金,其提存比 率為百分之一。但涉 及地震、戰爭或恐怖 主義攻擊之異常業 務,得提高至百分之 三。
 - 二、發生異常業務損失之 實際自留再保賠款金 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 之部分,得就異常業 務損失特別準備金沖 滅之。
 - 三、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

- 二、颱風、地震、洪水、 海嘯等天然災害。
- 三、空難、大火、戰爭、 恐怖主義攻擊等人為 事故。

前項所稱自留再保賠 款,包括已付再保賠款暨 已報未付再保賠款及未報 再保賠款。

第一項各款特別準備 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 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 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 公積科目。

第一項各款於中華民 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 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 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 外,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 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 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 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自留業務,應依下列規定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提存或處理異常業務損失

特別準備金:

- 一、各險應按自留再保費 提存異常業務損失特 别準備金,其提存比 率為百分之一。但涉 及地震、戰爭或恐怖 主義攻擊之異常業 務,得提高至百分之 三。
- 二、發生異常業務損失之 實際自留再保賠款金 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 之部分,得就異常業 務損失特別準備金沖 減之。

三、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

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 者,得經簽證精算人 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 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 理。變更時,亦同。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公 報規範扣除所得稅後之餘 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 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異常業 務損失特別準備金沖減或

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 者,得經簽證精算人 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 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 理。變更時,亦同。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 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 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 別盈餘公積之異常業務損 失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 之。

- 第六條 專業再保險業對於 第七條 專業再保險業對於 一、條次變更。 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 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 變動特別準備金:
 - 一、各險之實際自留再保 賠款扣除該險以異常 業務損失準備金沖減 後之損失率低於最近 十五個會計年度之平 均損失率時,專業再 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 分提存不低於百分之 三十之危險變動特別 準備金。
 - 二、各險之實際自留再保 賠款扣除該險以異常 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 沖減後之損失率超過 最近十五個會計年度 之平均損失率時,其 超過部分,得就已提 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 備金沖減之。
 - 三、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 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 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 金額之百分之六十 時,其超過部分,得 依收回規定處理。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

- 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 變動特別準備金:
- 一、各險之實際自留再保一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賠款扣除該險以異常 業務損失準備金沖減 後之損失率低於最近 十五個會計年度之平 均損失率時,專業再 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 分提存不低於百分之 三十之危險變動特別 準備金。
- 二、各險之實際自留再保 賠款扣除該險以異常 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 沖減後之損失率超過 最近十五個會計年度 之平均損失率時,其 超過部分,得就已提 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 備金沖減之。
- 三、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 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 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 保险費之百分之六十 時,其超過部分,得 依收回規定處理。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

- 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二、為明確化危險變動特別 準備金收回之計算,爰 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	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	
號公報規範扣除所得稅後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	
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	得由提存於 <u>業主</u> 權益項下	
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	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	
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	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	
收回之。	之。	
	第八條 專業再保險業對再	一、本條刪除。
	保險業務,應按險別依其	二、賠款準備金之提存規範
	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	業依修正條文第三條
	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	適用保險業各種準備
	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	金提存辦法之規定辦
	報未付及未報再保賠款提	理,爰刪除本條。
	存。其中已報未付再保險	
	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	
	料估算並提存。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	
	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	
	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備	
	查。變更時,亦同。	
	前項賠款準備金,應	
	於次年度收回,再按當年	
	度資料計算提存之。	
	第八條之一 專業再保險業	一、本條刪除。
	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二、本條原係適用第十七號
	四號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	公報前檢測帳載準備
	性測試之合約,應以每一	金適足性之過渡措
	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	施,於適用該公報後已
	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	無須檢測並提存負債
	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	適足準備金,爰予刪
	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	除。
	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	
	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前項保險負債適足性	
	測試採用方法應符合相關	
	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	
	第八條之二 專業再保險業	一、本條刪除。
		二、為配合一百年八月二十
	別準備金,應提列於保險	三日發布修正之「保險
	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科	業財務報告編製準
	目。	則」,避免首次採用國
	前項特別準備金之收	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
	回,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	採用公允價值作為認
	准。	定成本致對財務報表
		產生過大影響,爰訂定
		庄工心八羽百 及 町人

	T	
		特別準備金提列科目
		及收回應經主管機關
		核准。考量適用第十七
		號公報後,資產及負債
		均改以公允價值衡
		量,已無保留必要,爰
		予删除。
第七條 專業再保險業辦理	第九條 專業再保險業提存	一、條次變更。
再保險業務之會計處理及	各種準備金,除其他法令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
財務報告編製,適用保險	另有規定及負債適足準備	第三條已明定專業再
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有	金外,應依本辦法計算再	保險業提存各種準備
關直接承保業務以外之規	保險分入業務、轉再保險	金之規範,爰刪除第一
定。	分出業務及自留業務之相	項前段。
		三、專業再保險業亦屬保險
	關核可之會計制度或會計	業之一,其會計處理及
	處理原則規定之處理程	財務報告編製應適用
	序,編製相關報表,並記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
	載於特設帳簿。	準則之規定,且排除未
		能適用之直接承保業
	富 素干及西枫时,每 業再保險業應另將該年度	務相關規定,爰修正第
		· · · · · · · · · · · · · · · · · · ·
	再保分入業務、自留業務	一項後段文字。
		四、第二項規定移列至修正
	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後,	條文第八條。
	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	
<i>依、</i>	内容報送。	1 16 20 11
第八條 專業再保險業於營		一、本條新增。
業年度屆滿時,應將該年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
度再保險分入業務、再保		第二項移列,並增列再
险分出業務、自留業務、		保險分出業務、新興工
新興工具業務之各種準備		具以資明確。
金金額,經簽證精算人員		
查核簽證後,依主管機關		
規定之格式及內容報送。		
	第九條之一 專業再保險業	一、 <u>本條刪除</u> 。
	承接保險業分出保險期間	二、責任準備金之提存規範
	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	已於修正條文第三條
	且該保險業於資產負債表	適用保險業各種準備
	之再保險資產項下認列分	金提存辦法之規定,該
	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	辨法亦無最低責任準
	者,應按險別依原分出公	備金之規範,爰予刪
	司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核	除。
	備或備查之保險商品計算	
	說明書計算提存責任準備	
	金,且該項責任準備金與	

原分出公司之自留責任準 借金的合計金額,應不低 於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 辦法規定所應提存之責任 準備金總額。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應 於相關財務報表及監理報 表予以表達或揭露。 專業再保險業國外 第十條 專業再保險業國外 條次變更。 第九條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資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資 金百分之六十,且不受本 金百分之六十,且不受本 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規 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規 定之限制。 定之限制。 第十條 專業再保險業應編第十一條 專業再保險業應一、條次變更。 製說明文件登載於公司網 編製說明文件登載於公司二、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 站或以書面備置於本公司 網站或以書面備置於本公 修正。 營業處所,並依下列規定 司營業處所,並依下列規 辦理: 定辦理: 一、說明文件首頁應記載 一、說明文件首頁應記載 公司名稱、公開依據。 公司名稱、公開依據。 二、公司概況應記載公司 二、公司概況應記載公司 地址、電話、傳真、 地址、電話、傳真、 負責人姓名、外國保 負責人姓名、外國保 險業並應記載本公司 險業並應記載本公司 所在地、設立時間、 所在地、設立時間、 資本額。 資本額。 三、財務概況應記載最近 三、財務概況應記載最近 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 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 之年度資產負債表、 之年度資產負債表、 綜合損益表。 損益表。 四、業務概況應記載分入 四、業務概況應記載分入 業務之性質。 業務之性質。 五、應記載財產保險業辦 五、應記載財產保險業辦 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 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 訊公開管理辦法所規 訊公開管理辦法所規 定攸關大眾權益之重 定攸關大眾權益之重 大訊息。 大訊息。 六、特別記載事項應記載 六、特別記載事項應記載 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 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 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 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 公告應為特別記載之 公告應為特別記載之

外國保險業辦理前項

事項。

事項。

外國保險業辦理前項

	_	,
規定事項,應登載於臺灣	規定事項,應登載於臺灣	
分公司網站或以書面備置	分公司網站或以書面備置	
於臺灣分公司營業處所。	於臺灣分公司營業處所。	
第十一條 外國保險業專營	第十二條 外國保險業專營	條次變更。
再保險業務,其國外本公	再保險業務,其國外本公	
司財務健全,經提出其本		
公司制度之說明並聲明符		
合其本國法令者,得免依		
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		
以及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		
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外國保險業專營	一、條次繼重。
再保險業務者,其各種再		二、配合全案修正,酌修外
保險準備金之提存,符合		國保險業得不適用之
其本國法令及保險精算原理, 并颁签 数 共 首 人 昌 本		
理,並經簽證精算人員查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之
核出具證明者,得不適用		
第三條至第 <u>八</u> 條之規定。	第三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外國保險業專營再保	
	<u>險業務者,承接保險業分</u>	
	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	
	身保險業務且該保險業於	
	資產負債表之再保險資產	
	項下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	
	再保險業務者,其準備金	
	之提存應依第九條之一規	
	定辨理。	
	第十四條 外國保險業專營	條次變更。
再保險業務,就內部控制		
及稽核制度、資產評估及	.,,,,,,,,,,,,,,,,,,,,,,,,,,,,,,,,,,,,,,	
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之處	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之處	
理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	理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	
定之財務、業務管理事	定之財務、業務管理事	
項,其本國法令或本公司	項,其本國法令或本公司	
制度有不低於我國法令之	制度有不低於我國法令之	
規定者,得提出其本國法	規定者,得提出其本國法	
令或本公司制度之說明,	令或本公司制度之說明,	
並出具已依其本國法令或	並出具已依其本國法令或	
本公司制度辦理之聲明,	本公司制度辦理之聲明,	
由在臺分公司負責人簽署	由在臺分公司負責人簽署	
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	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	
依其本國法令規定或本公	依其本國法令規定或本公	
司制度辦理。	司制度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一、條次變更。

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	施行。	二、為配合保險業自一百十
<u>行。</u>		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十七號公報,爰明定
		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
		日期。